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及已提供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彼等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前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付款銀行賬戶內。倘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有關申請指示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有關申請指示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申請人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如申請人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申請人之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申請人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言，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形式(視適用情況而定)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申請人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向彼等支付之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申請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退還股款(如有)則會存入申請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申請股款之退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銀行賬戶或申請人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透過黃色申請表格認購(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惟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彼等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而言，有關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未獲行使時，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0,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40,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81,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多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osmohote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確定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授出購股權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董事會預期向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人士授出合共30,609,080份購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上市日期之收市價；(ii)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2.2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刊發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實際數目及得悉於上市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後釐定之購股權行使價。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莫貴標先生、朱志成先生、賴偉強先生及邱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葉海華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osmohotel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請同時參閱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之本公佈刊登版本。